

附件三

勞動部補助勞工及工會（含代理人）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會議交通費支出清單				
裁決案件案號		年勞裁字第 號		
工會代表人住居所（申請人為工會時，請填本欄位）				
出席會議日期	出席會議名稱	交通工具	支出交通費用之佐證資料	金額
交通費金額合計： 元				
備註				